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01月1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有序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晓峰先生和刘恩明先生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旭波先生、范明德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波先生、范明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恩环先生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其将不再担

任公司监事，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旭波先生、范明德先生、杨恩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监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峰先生：197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8年01月，历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总监；2018年01月至今，任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会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恩明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2011年03月至2015年01月，历任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上海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管；2015年01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600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恩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会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恩明先生持有的600股限制性股票均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得。如刘恩明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对其所持有的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